# 新北市立成州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.09.15

## 一、 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「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 辦法」第五條規定。
- (三)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 秉持教育均等原則,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特殊學生,充分發揮潛能。
- (二) 落實適性教育,培養特殊學生健全人格,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。
- (三)建立校內特殊教育服務團隊,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當之安置與輔導。
- (四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充分利用醫療及社會福利相關資源,以獲得適當之照顧或進路與輔導。

#### 三、組織與人員:

主任委員:校長

執行秘書:輔導主任 秘書:特教組長

委 員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特教教師、各學年普通

班教師代表各一人、特教學生家長代表。

必要時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或指導。

#### 四、 主要工作與工作執掌表:

- (一) 負責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。
- (二)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三) 召開安置會議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。
- (四)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。
- (五) 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- (六) 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。
- (七) 各工作執掌說明如下:

職掌	職稱	工作説明
主任委員	校長	<ol> <li>指示執行、督導與考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。</li> <li>調撥特殊教育經費促進特殊教育工作之發展。</li> <li>參與擬定本校特殊教育通盤計畫與特教班組織辦法。</li> <li>與家長、社會人士、專家學者溝通,爭取社會資源。</li> <li>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效果評鑑。</li> <li>主持並指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</li> </ol>

	1	
		1. 綜理特殊教育各項工作事宜。
執行秘書		2.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。
		3. 策畫、設計並督導本校資源班各項教學工作。
		4. 協助其他處室擬定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計畫。
		5.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新生始業輔導、畢業生轉銜追蹤輔導。
	輔導主任	6.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訪視及家長日與家長聯繫事宜。
		7. 監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		8. 出席校務會議與家長委員會議,報告特殊教育工作概況。
		9. 爭取社會資源協助特殊教育的推動。
		10. 協助教師推行特殊教育工作,並解決其困難。
		11. 參與校內各處室會議協調特殊教育工作的推動。
		1. 總理特殊教育各項相關業務(包括身心障礙及資優)。
		• 管理本校特殊教育全國通報、特教資訊網
		· 辦理特殊學生之轉介、鑑定、安置與輔導工作
		(包括身障與資優)
		• 辦理普通班教師助理員之管理
		• 辦理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教師服務事務
		•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補助事務
		•協助資源班經費、財產管理及運用
		•協助普通班及資源班辦理之特教活動
		•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或獎勵之申請
秘書	特教組長	· 協助無障礙環境及設施之規劃、知動教室管理
		•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轉銜、升學、追蹤輔導
		•協助資源班學生融合教育之實施
		·召開普通班特教學生之 IEP 及個案研討會議並協助個案管理
		•特教輔具及福利(費用減免、交通費補助)申請
		· 協助身障生課後服務專班相關事宜
		2. 規劃並執行全年度特殊教育工作。
		3. 規劃並執行特教宣導系列活動。
		4. 規劃並執行全市或全校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。
		5.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		6. 執行特殊教育評鑑相關工作。
		1.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。
<i>4</i> B	教務主任	2.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導師的遴選與安排。
		3. 協助督導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聯絡教學。
		4. 協助資源班教師排課、評量服務、教材教具編寫。
		5.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定期評量及評量服務、成績統計相關工作。
委員		
		6. 督導普通班教師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。
		7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新生始業輔導。
		8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升學及追蹤輔導。
		9.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。
		1.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。
委員	學務主任	2.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參與校內、外各項參觀或競賽活動。
		3.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生活輔導、安全教育等事宜。
		4. 督導健康中心推展身心障礙生健康生活輔導。
		5. 督導健康中心實施身心障礙生疾病預防、注射與急救治療處理。

	ı	
		6. 協助並支援身心障礙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。
		7. 督導身心障礙生適應體育教學活動的推廣。
		8. 協助身心障礙生急難救助金、學生平安保險補助金申請。
		9.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。
委員	總務主任	1.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。
		2. 提供特殊教育工作各項物力資源。
		3. 辦理身心障礙生教室安排、課桌椅之調配。
		4. 辦理身心障礙生代收款、教科書費等各類費用減免事宜。
		5. 辦理無障礙環境設施之配置、施工、維修、網路通報。
		6. 協助辦理輔具申購及特教相關經費掣據及核撥。
		7.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。
		1. 對適應困難之兒童提供諮商服務。
		2. 調查與分析身心障礙兒童生活及學習上的困擾。
		3. 對特殊需求兒童從事個案研究和團體輔導工作。
<b>采</b> 吕	輔導組長	4. 辦理中輟生之追蹤輔導。
委員	押导組収	5. 協助教師從事輔導活動單元設計和聯絡教學。
		6. 提供身心障礙生家長親職教育資訊和研習課程。
		7. 彙整社區各項資源提供特殊教育運用。
		8.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。
		1. 接受校內疑似身心障礙生之轉介,並對個案進行診斷、鑑定。
	特教教師	2.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資料、學習檔案。
		3. 編寫並實施『個別化教育計畫』。
		4. 加強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
		5. 出席和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之各項會議。
<b>采</b> 吕		6. 擔任資源班教師,增進學校教師對於特教問題的解決能力。
委員		7. 編選、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。
		8.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各相相關輔導與追蹤。
		9. 將學生成績送交原班任課教師。
		10. 提供畢業生甄試及升學等所需轉銜資料。
		11. 其他臨時性的特教工作。
		12.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。
	普通班教師代表	1. 接納並願意輔導資源班學生。
		2. 安排合適的座位以利特殊學生學習。
		3. 協助各科任教師接納特殊學生。
		4. 協調班上同學擔任特殊學生輔導員。
		5. 參加班上特殊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。
委員		6. 與資源教師保持聯絡,交換輔導心得。
***		7. 参加各項特教相關研習,以充實特教知能。
		8. 提供並轉達學年教師對特殊教育活動的意見。
		9. 於學年中推廣並轉達特殊教育相關理念及活動訊息。
		10. 參與評鑑學年度特殊教育實施成效。
		11.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。
	I .	P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
委員

特教學生

- 積極營造家庭教育所需之特教環境,並落實特教理念於日常生活之中。
- 家長代表 2. 良好的親師合作模式,共同來協助孩子健全發展。
  - 3. 參加各項特教相關研習,以充實自我特教知能。

### 五、運作:

- 1. 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,研擬校內特殊教育工作,籌 組特教支援體系,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計畫特教宣導活動。
- 2. 於會議中報告特教學生狀況,並應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。
- 3. 成立鑑定安置小組,由教師或家長向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評估需求,不定期辦 理鑑定安置事宜。

六、本組織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